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新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65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新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貳、核被告許新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參、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為本案酒後駕車上路之犯行，對於法秩序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顯欠缺尊重，亦對交通安全造成一定危害，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幸而尚未造成自身及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害；被告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暨動機、目的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肆、應適用之法條

03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  
04 引程序法條）。

05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7 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高壽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565號

06 被 告 許新芳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雲林縣○○鄉○○村○○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許新芳自民國113年9月27日9時許起至同日10時許止，在雲  
13 林縣○○鄉○○村○○000號住處，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  
14 達飲料後，知悉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旋自  
15 上開飲酒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16 於道路。嗣於同日10時35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  
17 0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  
18 之吐氣測試，於同日10時39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

20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新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4 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5 事件通知單3張、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26 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  
27 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  
28 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羅袖菁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邱麗瑛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當事人注意事項：

3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3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01 刑。
- 0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4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 0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06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